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請委員審閱政府當局就《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建議的修正案已標示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見附件），而各項建議修訂的原因則載於附註。建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第7條

在建議的第21BB(6)條<sup>1</sup>：

- “(6)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據以拒絕根據第(1)款核准任何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該局如不信納該基金符合有關計劃的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該基金。”

在建議的第21BB(8)條的中文文本<sup>2</sup>：

- “(8) 管理局如拒絕要求批給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則須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拒絕申請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包括一項陳述，列明拒絕的理由。”

### 第11條

在建議的第42AAB條，在分項第(1)款後加入<sup>3</sup>：

- “(1A) 管理局只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同意 —
- (a) 有關資料將會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
  - (b)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 (c) 管理局信納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將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等職能。”

---

<sup>1</sup> 這項修訂是因應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見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033/13-14(03)]而作出，旨在確保在新增的第21BB(6)條中，「計劃成員」一詞涵蓋一般計劃成員。

<sup>2</sup>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在英文文本中“includ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在中文文本內的一致性。

<sup>3</sup> 這項修訂旨在列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給予同意的準則，以容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披露資料。容許有關資料披露的政策目的，是透過強積金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遵從國際申報規定，以提高稅務透明度及打擊逃稅行爲。

## 第 22 條

在建議的第 31(4)條<sup>4</sup>:

- “(4) 申請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申請參與註冊計劃的人，須在自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起計之後的 30 日內，獲發符合第(4A)款規定的參與通知 —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 (b) 該申請人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 第 25 條

在建議的第 35B(2)條<sup>5</sup>:

- “(2) 如有關成員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給予關於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時間、次數或數額的書面指示，而 —
- (a) 該指示符合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
  - (b) 該成員已向有關核准受託人發出該指示逾 30 日，
- 則該受託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
- ~~給予有關核准受託人的書面指示，已發出逾 30 日，則該受託人須按照該成員根據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給予的、關於支付時間、次數或數額的指示行事。”~~

---

<sup>4</sup> 這項修訂旨在釐清在計算 30 日限期時，不把(a)或(b)段所指的日期計算在內。

<sup>5</sup> 這項修訂因應高偉紳律師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見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33/13-14(08)] 而作出，旨在便利受託人分期支付累算權益及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下稱「《一般規例》」)中有關受託人處理計劃成員申索/申請的條文相關用詞的一致性。我們在草擬修訂條文時，參考了《一般規例》第 159 至 165 條。

## 新增的第 26A 條

在第 26 條後加入<sup>6</sup>:

**“26A. 加入第 42AA 條**

在第 4 部中，在第 42 條之後 —  
加入

**“42AA. 關乎第 4 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1) 凡有一項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如該申請的有關日期是在生效日期之前，而在生效日期當日 —

(a) 自該有關日期起計的 30 日期間，尚未屆滿；及

(b) 尚未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31(4)條，向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

則本規例第 31(4)條就該申請而適用。

(2)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2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或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而言，指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 —

(a) 呈交所有須為該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b) 申請人同意遵守和接受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

<sup>6</sup> 這項修訂旨在為《條例草案》第 22 條制訂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 22 條建議取消受託人須根據現有《一般規例》第 31(4)條，向計劃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的規定，並加入規定要求受託人須向計劃申請人發出載有現時「成員證明書」所載資料的「參與通知」。過渡性條文旨在清楚訂明，受託人如沒有在生效日期之前向計劃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則須在生效日期之後向計劃申請人發出「參與通知」。

## 新增的第 27A 條

在第 27 條後加入<sup>7</sup>:

**“27A. 加入第 67A 條**

在第 5 部中，在第 67 條之後 —  
加入

**“67A. 關乎第 5 部的過渡性條文 —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為註冊計劃成員；  
及

(b) 在生效日期當日 —

(i) 該僱員成為成員之後的 60 日期間，尚未屆滿；及

(ii) 尚未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55 條向該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

(2) 在上述 60 日期間內，有關僱員須獲發符合第 31(4A)條的參與通知。

(3) 第(2)款並不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2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例。”。”

---

<sup>7</sup> 這項修訂旨在為《條例草案》第 27 條制訂過渡性條文。《條例草案》第 27 條建議取消受託人須根據《一般規例》第 55(1) 條，向僱員發給「成員證明書」的規定。過渡性條文旨在清楚訂明，受託人如在生效日期之前向僱員發出「接納通知」但沒有發出「成員證明書」，則須在生效日期之後向僱員發出「參與通知」。

## 第 49 條

在建議的第 11B 項的中文文本<sup>8</sup>:

“11B 35B(1) ~~核准受託人須~~ 10,000 20,000 50,000”  
~~遵守就~~分期支  
付累算權益的  
規定

## 第 51 條

在分項第(1)款前加入<sup>9</sup>:

“(1A) 附表 2，第 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a)段，在“以下日期”  
之後 —

加入

“之中的最早者”。

(1B) 附表 2，第 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a)(iii)段，在“日期；”  
之後 —

加入

“或”。

(1C) 附表 2，第 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在(a)(iii)段之後 —

加入

“(iv)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 6(9A)條提交且而未獲支付利  
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D) 附表 2，第 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b)段，在“以下日期”  
之後 —

加入

“之中的最早者”。

<sup>8</sup>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中英文文本中「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規定」的提述的一致性。

<sup>9</sup> 這項修訂旨在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下稱「《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1(1)條中，有關「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和「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列明新的情況，即計劃成員根據建議的《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9A)條，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要求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以便計算「最低強積金利益」金額。

(1E) 附表 2，第 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b)(iii)段 —

廢除

“日期。”

代以

“日期；或”。

(1F) 附表 2，第 1(1)條，*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的定義，在(b)(iii)段之後 —

加入

“(iv)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 6(9A)條提交且而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G) 附表 2，第 1(1)條，*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

廢除(a)段

代以

“(a) 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期間，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累算和持有的利益；”。

(1H) 附表 2，第 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 —

廢除

“或有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

代以

“、有關日期或(如該成員之前已根據第 6(9A)條獲支付任何利益)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提交並根據該條最後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之中的最早者”。

(1I) 附表 2，第 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c)段，在“日期；”之後 —

加入

“或”。

(1J) 附表 2，第 1(1)條，*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

加入

“(d)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根據第 6(9A)條提交且而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1K) 附表 2，第 1(2)條，在“累算”之後 —

加入

“和持有”。”

## 第 55 條

在建議的第 78A 條<sup>10</sup>:

### “78A. 管理人或有關僱主所作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 77 條的規定，管理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可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 —
  - (a) 處長已給予書面同意；及
  -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 (i) 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已給予書面同意；
    - (ii) 該等資料的披露方式，是足以不讓人從該等資料中，確定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的身分的詳情。

#### (1A) 處長只可在以下前提下給予同意 —

- (a) 有關資料將會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
  - (b)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 (c) 處長信納該項披露，將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將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等職能。
- (2) 處長在給予同意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處長可就給予同意的準則或情況，發出指引。”~~

## 第 58 條

在第 57 條後加入<sup>11</sup>:

### “第 8 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58.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1) 如任何人在生效日期之前，開始受僱於某僱主，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以下條文就該受僱工作而適用 —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AA 條；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122 條；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第 1 條。

<sup>10</sup> 這項修訂因應第 11 條的修訂建議而作出。請參閱附註 3。

<sup>11</sup> 這項修訂旨在為第 4、21(1)、30、32、52 及 53 條制訂過渡性條文。第 4、21(1)、30、32、52 及 53 條的目的是釐清在不同情況下，就涉及僱員及自僱人士「特准限期」和「供款日」的定義。過渡性條文旨在清楚說明有關條文在生效日期前後的適用情況。



(2) 如任何人在生效日期之前，成為自僱人士，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就該自僱工作而適用。

(3) 如 —

(a) 《未修訂規例》第 131 條就自僱人士訂明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

(b) 該最後一日，是第(4)款指明的任何日子，

則該最後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該款指明的任何日子的日子，是有關自僱人士的供款日。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日子是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5)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第 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